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 （一阶段）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监理		
立项文号	汕市发改投[2016]15 号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小姐、侯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860978、0754-81882668
工程地点	汕头市珠港新城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珠港新城，道路全长约 1966 米，共包括 6 条道路路段：衡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 260 米；嵩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 269 米，为城市主干道；黄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 260 米；珠港路（衡山路-嵩山路）约 400 米；珠港路（昆仑路-黄山路）约 520 米；昆仑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 257 米。昆仑路（中山东路-珠港路）采用双向 4 车道路面，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为城市支路，其余道路均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为城市次干路。同时，项目还包含衡山路桥、嵩山路桥、昆仑路桥、黄山路桥 4 座桥梁。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及构成	其它:由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安排解决		
招标内容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范围内《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起近三年，须含公告之日）；3.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民营经济报》。
发布时间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监理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珠港新城
3	1.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珠港新城，道路全长约 1966 米，共包括 6 条道路路段：衡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 260 米；嵩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 269 米，为城市主干道；黄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 260 米；珠港路（衡山路-嵩山路）约 400 米；珠港路（昆仑路-黄山路）约 520 米；昆仑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 257 米。昆仑路（中山东路-珠港路）采用双向 4 车道路面，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为城市支路，其余道路均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为城市次干路。同时，项目还包含衡山路桥、嵩山路桥、昆仑路桥、黄山路桥 4 座桥梁。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4	1.1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5	2.1	监理范围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6	2.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7	3.1	资金来源	其它：由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安排解决
8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范围内《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应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0	5.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8.2	招标人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2	9.1	投标答疑	招标答疑会：招标人不召开专场招标答疑会。 招标答疑：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的时限停止质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3	16.1	投标有效期	为：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1. 投标保函 (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保函格式按附件六）；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公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按附件七）；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或农信社，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保函格式按附件六、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历天。
15	18.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监理大纲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或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7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为准 提交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5.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1楼） 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32.3	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0	39.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银行履约保函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注：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

- （1）招标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

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 项目资料

6.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在投标期间进行补充调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中标人应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招标答疑

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9.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

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本表应附证明材料包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总监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4）投标保函复印件、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评标时原件备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及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四）。

（6）监理大纲。

（7）若投标人能够提供时，还须提交以下（不限于）资料的复印件：投标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重合同守信用证明文件、奖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评标时原件备查。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8）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监理大纲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或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25%，否则为无效报价。

（2）工程监理费暂以财政局预算审核定案书的工程费用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监理费 2594064.74 元，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暂定工程监理费作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工程监理费以财政局（或审计局）结算审核定案后的监理费为准。

14.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5. 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投标担保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35 天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

1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2）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未同意作出延长。

17.6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后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用 A4 纸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骑缝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9.3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规格纸。

20.2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投标保函原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还应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附件九）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单位名称；③工程名称；④投标人的名称；⑤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该指定地点。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投标时必须由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八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不接受在本须知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24. 投标

24.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者，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 投标文件封装袋封面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写。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但无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与否，均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开性和合法性。

2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且必须到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5.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5.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7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1) 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瑕疵；

(2) 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4) 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1）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法人授权委托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 （2）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但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总监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 （6）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 （7）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3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时，以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则以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2.3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七、中标通知书

33. 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监理大纲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油价费函[2003]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八、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3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可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9.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并与其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重新招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的；
- （3）经评议，符合性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不再招标

41.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4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6.1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6.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46.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

46.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

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46.5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两位；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 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公开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符合性审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5	犯罪行贿告知函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1.1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7 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3.1.2 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法人授权委托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3.1.3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1.5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交金额不足的，或投标保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保证金转账凭证及收据不齐全、清晰的；

3.1.6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总监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3.1.7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3.1.8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3.1.9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 U 盘或光盘内容不齐全的，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3.1.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3.3 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包括商务部分 80 分、技术部分 20 分。

A、商务部分，满分 80 分。

（1）企业荣誉获奖信用实力业绩情况，满分 30 分；

（2）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 20 分；

（3）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B、技术部分：监理大纲与措施，满分为 20 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企业荣誉信用及企业实力、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机构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时原件备查。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A、商务部分	企业荣誉获奖信用实力业绩情况	30	企业荣誉（6分）	自2010年1月至今以来获得过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的每次得2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奖情况（10分）	1、监理过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金杯示范工程的，每个得6分，最多得6分；获得省级质量奖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2分；获得市级质量奖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只计取最高级别奖项，不同级别不累计、不重复计分） 2、监理过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得2分。 3、监理过的工程项目获得省级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企业信用（5分）	截止至2016年企业连续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10年的得3分，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最高为5分。
			企业实力（4分）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质的得2分，甲级资质的得4分。 本项目最多得4分。
			企业业绩（5分）	监理过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包含已签合同的市政工程项目），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20	项目总监（6分）	1.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 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以上(含10年)的得1.5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得4分。 本项最多得6分。
			除项目总监外其他监理人员的配备（14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备： 1. 配备1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4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同时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多得8分。 2. 配备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3. 配备1名具备给排水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2分； 4. 配备1名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14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截止报名之日止，缴纳的社保时间三个月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投标报价	30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0.01%）为基准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30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每低于基准下浮率1%扣1分，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每高于基准下浮率1%扣0.5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投标下浮率低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分=30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1 ; (2) 投标下浮率高于基准下浮率的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5$ 。	
B、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与措施	20	整体监理大纲 (5分)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好 5 分，较好 3-4 分，一般 1-2 分。
			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信息管理 (5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好 5 分，较好 3-4 分，一般 1-2 分。
			进度控制 (5分)	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好 5 分，较好 3-4 分，一般 1-2 分。
			投资控制 (5分)	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好 5 分，较好 3-4 分，一般 1-2 分。

- ① 企业荣誉信用、实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给分。
- ② 配备监理人员的分值按《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中的拟任岗位进行评分，每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工程师职责，即只能计得分一次，没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不给分。

1.2 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加上其技术得分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珠港新城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珠港新城，道路全长约1966米，共包括6条道路路段：衡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260米；嵩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269米，为城市主干道；黄山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260米；珠港路（衡山路-嵩山路）约400米；珠港路（昆仑路-黄山路）约520米；昆仑路（中山东路-珠港路）约257米。昆仑路（中山东路-珠港路）采用双向4车道路面，设计车速为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24m，为城市支路，其余道路均采用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为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为城市次干路。同时，项目还包含衡山路桥、嵩山路桥、昆仑路桥、黄山路桥4座桥梁。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景观工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A 、附录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费暂以财政局预算审核定案书的工程费用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监理费2594064.74元，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暂定工程监理费作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 _____元）；本项目最终工程监理费以财政局（或审计局）结算审核定案后的监理费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包括勘察阶段服务、设计阶段服务、保修阶段服务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以上各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止（且办妥竣工结算），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本合同若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提出增加监理费的要求。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汕头市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

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

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

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

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

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

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

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具当期应支付的款

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 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

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

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包括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包含本工程中发包人供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计划统筹和安装、调试协调工作以及本工程附属的临时设施等）的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的监理服务工作。

（3）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

之内；

（4）在工程前期准备和实施过程中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签订合同，本工程项目内各单位、单项、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的科学统筹、组织协调、措施到位等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工程变更等因素所产生的工程内容，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5）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6）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按委托人根据本工程建设需求提出的具体服务内容、目标，提供合法、科学、专业、高效的相关服务工作，以使本工程的建设目标实现实质性的优化。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必备附件与委托监理合同共同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天内完成调整并再报委托人审核。

2）熟悉设计图纸，组织主持图纸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图纸不明确部分、存在问题、各专业之间的矛盾、施工的可行性和实施的易难，设计是否符合业主对功能的要求、各专业设备的选型标准是否一致和合理等提

出意见，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解释、复核修改，会审后形成规范的文字记录，经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各方会签后作为施工依据。

3) 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管理组织架构是否合规、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合理、是否有质安措施和施工工艺流程、是否有系统调试和验收的技术要求等，提出审核意见，报业主审定后将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交回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

4) 审查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要求承包单位建立自下而上的层级验收制度，完善自检、互检、上下工序交接检查制度，制订工程重点项目的质量预控措施，保证施工质量。

5) 检查建筑物红线范围和测量基准点布置。

6) 组织业主（勘察、设计单位）与承建单位交接主要桩位及高程。组织、协调或承担工程前期的技术咨询工作以及现场测量桩位、数据、设施的移交等工作。

7) 检查现场施工条件，协助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前期手续，直至具备合法的施工条件。在各项施工前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时，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例会。

8) 审查承包商上报的开工报告，报请委托人批准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2)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①督促和检查承建商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②审查承建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拟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重大调整（主要指涉及工期、费用、安全方面）须获得委托人审批后方为有效。

③对进场材料实行报批手续，不合格材料一律禁止进场和使用，实行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监理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主要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存档。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现场开箱查验，并向承包人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④在工程实体质量形成过程中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对工程质量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监理人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⑤重点控制影响工序质量的五大因素（人、机、料、环境、方法），在工序施工过程中采取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工序交接检验、隐蔽工程验收确认制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每道工序完毕，监理人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⑥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

进行见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基础工程中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钢结构安装，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旁站工作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⑧由承建商违章指挥对施工造成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下达“停工令”或整改通知，组织专门会议进行调查、研究补救措施等。将结果报送业主及有关部门。督促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对工程质量事故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即不查清事故原因不放过、不查清事故责任人不放过、无防范措施不放过。

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按 2013 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质量（按 2013 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 工程投资控制工作

①组织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尽量减少或杜绝因图纸问题而产生的签证和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由注册造价工程师计算出由此而发生的造价变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盖章），作为衡量设计深度和控制签证造价的依据。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委派足够的工程计量人员对施工单位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并报委托人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认真做好现场监理日志等，为工程投资控制收集、整理、归档有效的资料、证据；

②严格依据本合同、施工合同、规范、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审核承建商月进度报表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确保计量的合规、合约、准确。

③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承包商错误施工，或不符合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申请。

④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认真复核，正确签署工程支付凭证。

⑤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⑥当工程投资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委托人要求提出科学、专业的工作建议；

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尽量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⑧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承包人的专业造价员计算出工程造价，并由监

理人的专业造价员在经过其审核的签证造价文件上签名盖章并报造价师审核签名盖章，在 3 天内报委托人审批。

⑨对“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其它变更）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认真审核和控制执行，并保存好相关记录；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⑩工程竣工后，对承包商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结算资料的合规、真实、完整性和工程结算价款的准确度，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书，并积极配合相关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3)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

③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4)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作

①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②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③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对承包人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

④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⑤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

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隐患部位，确定危险程度。

⑦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⑧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保存验证记录。

⑨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

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并将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议书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5)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①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②工程信息管理工作

6) 协调工作

①监理人负责所有参与该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之间的协调工作；但有关的外部协调工作属于业主负责范围，但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②监理人从计划、施工、交叉作业方面协调各参与组织间的关系，使之协同作战，共同完成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③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并据工程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项协调会议，把施工中的主要问题提出来讨论并形成会议结论，及时整理例会纪要并发至与会各组织；

④当发现承包商在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材料供应等方面有关问题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要求承包商对此有复函和采取相应有效的工作。

⑤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7) 工程材料设备控制工作

①审核工程总体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和月度材料设备分批使用计划；

②审核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设备合格供货商并对样品进行封存；

③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④组织施工单位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⑤组织施工单位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⑥对施工单位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⑦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⑧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⑨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8) 提交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监理人总部。

（3）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分部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按规定时间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的验收直至合格移交。

3) 督促承包人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随时了解施工人员是否被拖欠工资。若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的情况时，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的欠款行为做出处理。

(4) 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起算日期为正式竣工验收的日期。

2) 承担保修期监理工作时，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监理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中出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后进行处理，审查工程保修费用结算。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5) 工程资料管理

1) 负责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并对监理资料{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填写格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2) 对工程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著录组卷和归档{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填写格式}进行检查。

3) 在应签认的施工资料上{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签署意见。

4) 根据市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站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审查和备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工程竣工资料备案验收和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5) 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监理档案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外，还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驻现场，按合同约定及时依法合规地开展、完善各项监理工作。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必须能够完全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的需求。监理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名单详见投标文件的监理架构人员名单。监理人必须按照其在本合同、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2.3.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四天。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五天，须保证人员能够满足现场监理任务的需要且每天不少于 5 人。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监理大纲或监理规范中

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3.3 监理人应保证驻场监理人员维持稳定性和延续性，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驻场主要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并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并且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3.5 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3.6 考虑到本合同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委托人将监理人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监理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如监理人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委托人将严格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2.3.7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增派相关人员、专业，监理人必须立即执行，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有权另外聘请相关的监理服务人员，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从监理人服务费中代扣代付。

2.3.8 监理人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在工地范围内发生的意

外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2.3.9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现场计量、施工安全等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2.4.5 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

（1）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设计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拟变更事项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结合对实施拟变更事项将引起的费用和工期作出综合评估后，报委托人批准；该拟变更事项得到委托人正式批准并下发设计变更文件后，视为本工程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

2）委托人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自行或委托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委托人发出文件前可咨询监理人专业意见；

3）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设计变更有关的资料。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

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各项工作后，对设计变更的费用和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4) 当监理人收到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后，应当及时安排、监督承包商实施变更的工程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应就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及工期进行正确评估，并就分歧部分组织、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调。

5)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设计变更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应包括设计变更要求、设计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通知单的设计变更应附设计变更通知单。

(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设计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在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并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2) 在项目监理机构未能就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设计变更文件之前，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包人不得实施设计变更。

(4) 未经委托人同意而实施的设计变更，为非法的设计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应认真收集、整理、归档设计变更过程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通知单、实施前状况、实施过程使用的材料、工艺、措施等、实施后状况，并保证资料合规、真实、完整、

完整。

（6）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2.4.6 费用索赔的处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可能发生的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1）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费用索赔应依据下列内容：

- 1）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2）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
- 3）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
- 4）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2）当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 1）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 2）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

3）承包人已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3）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费用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承包人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承包人在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申请表；

4)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上述（2）款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5)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商；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人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上述的第 4)、5) 项的程序进行。

(4)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与工程延期的批准联系起来，综合作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的额外损失，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公正地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及时作出答复。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附录 B 中的人员。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2.8 监理人其他义务

2.8.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8.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及咨询顾问单位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8.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2.8.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2.8.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相关的项目管理条例和办法要求在时间期限内办理，不得扣压和延误。

2.8.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才能执行。

2.8.7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

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8.8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8.9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8.10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酬金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1.2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项目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4）委托人将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如项目总监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5 日，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10%，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5）委托人要求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1.3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于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出现质量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5）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7日内予以批复，因监理人未及时批复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7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7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对于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或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经过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 10% 以上误差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监理人应设立专职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

关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1.4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5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

内容为准。

送达程序：委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 （1）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委托人邮寄送达。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4.1.6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当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了监理报酬数额时，监理人支付的赔偿金为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数。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数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_（¥ _____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及比例（以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次付款	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	支付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后 15 天内	支付 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100%后 15 天内	支付 40%	
第四次付款	结算定案书确定后 15 天内	支付 15%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即保修期结束）	支付 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因下列监理人原因：（1）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或指令不及时；（2）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3）旁站不到位；（4）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致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

9.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所约定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如监理人违反 3 次以上（含 3 次），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如书面警告后监理人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期限延长；视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实验用房	无		
4. 样板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分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 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贵方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监理项目招标文件。

2、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财政局预算审核定案书的工程费用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监理费 2594064.74 元，按报价下浮率_____ % 进行计算暂定工程监理费作为暂定合同价，承接贵单位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监理的监理服务工作。最终工程监理费以财政局（或审计局）结算审核定案后的监理费为准。

3、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报价书、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附：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电话：

传真：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投标报价	报价下浮率_____%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

1. 监理费率及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应提供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应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职务	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号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证号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各专业监理人员应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	...	...	...	...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脑				
	...	...	...	...	...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回弹仪				
	...	...	...	...	...
交通工具	汽车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你方招标编号为（招标文件编号）的（工程名称）进行投标并按你方要求须提供投标保函。

我方根据你方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申请，愿意接受该投标人委托，作其保证人，为其向你方出具投标保函。在此，我方特向你方作出如下保证：

1.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我方在保函项下承担保证责任所赔付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保函金额。

2. 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满后第 30 个日历天（含第 30 个日历天）失效；

3. 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若发生下列任何一事实，我方在收到你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经核定并依据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b) 投标人拒绝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会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 (c)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e) 由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不良行为而致使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的。

5. 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发并加盖公章。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至（失效日期）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

出证银行名称：

签字/公司盖章：（法人代表签名和公章）

开立日期：

附件七：

（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应提供）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为参加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向我 （银行 名称） 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上级行 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银行：（盖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八：（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附件九（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 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